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

ICNL is the leading sourc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Since 1992, ICNL has served as a resource to civil society leader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donor community in over 90 countries.

Visit ICNL's **Online Library** at
<http://www.icnl.org/knowledge/library/index.php>
for further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rom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Disclaimers

Conten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al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may not be applicable in all situations and may not, after the date of its presentation, even reflect the most current authority.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ould be relied or acted upon without the benefit of legal advice based upon the particular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presented, and nothing herein should be construed otherwise.

Translations. Translations by ICNL of any materials into other languages are intended solely as a convenience. Translation accuracy is not guaranteed nor implied. If any questions arise related to the accuracy of a transl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languag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Any discrepancies or differences created in the translation are not binding and have no legal effect for compliance or enforcement purposes.

Warranty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lthough ICNL uses reasonable efforts to include accurate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herein, ICNL makes no warranties or representations of any kind as to its accuracy, currency or completeness. You agree that access to and use of this document and the content thereof is at your own risk. ICNL disclaims all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Neither ICNL nor any party involved in creating, producing or delivering this document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access to, use of or inability to use this document, 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the content thereof.

A006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申請籌組宗教財團法人須知

內政部民政司編印

目錄

一、申請須知	一
二、申請依據	一
三、申請手續	一
四、注意事項	二
五、參考資料	
(一)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四
(二) 申請書(格式)	九
(三) 捐助章程範例	一〇
(四)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格式)	一四
(五) 捐助證明書(格式)	一六
(六) 財團法人董事名冊(格式)	一七
(七) 董事當選承諾書(格式)	一八
(八) 法人及董事印鑑(格式)	一九

(九) 董事會議紀錄 (格式)	二〇
(十) 業務計畫書 (格式)	二一
(十一) 辦理法人登記須知參考資料	二二
(十二)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法律參考資料	三一
(十三) 各法院印製聲請 ^法 夫妻財產制契約 ^人 登記須知參考資料	三五
(十四) 司法院 76. 2. (76) 院台廳一字第〇五八一—號函	五一

申請籌組宗教財團法人須知

申請籌組宗教財團法人須知

一、申請須知

(一) 財團法人業務範圍在縣(市)者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業務範圍跨越二縣(市)者向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申請，業務範圍跨越省、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向內政部申請。

(二)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目前縣(市)級宗教財團法人在各該縣(市)至少應具有不動產一棟(筆)以上；省級宗教財團法人在台灣省二縣市以上至少應各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在省、市至少應各具有不動產一棟(筆)。

二、申請依據：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三、申請手續：

1. 申請書三份。
2. 捐助章程三份。

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三份。
4. 董事名冊及其戶籍謄本三份。
5. 董事會議紀錄三份。
6. 法人及董事印鑑三份。
7. 年度業務計畫書三份。

四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籌組宗教財團法人，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一次函報主管機關，并請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連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應檢同主管機關驗印之文件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并請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 參考資料：

- (一)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二) 申請書（格式）
- (三) 捐助章程範例

- (四)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格式）
- (五) 捐助證明書（格式）
- (六) 財團法人董事名冊（格式）
- (七) 董事當選承諾書（格式）
- (八) 法人及董事印鑑（格式）
- (九) 董事會議紀錄（格式）
- (十) 業務計畫書（格式）
- (十一) 辦理法人登記須知參考資料
- (十二)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法律參考資料
- (十三) 各法院印製聲請^法夫妻財產制契約^人登記須知參考資料
- (十四) 司法院 76.10.2 院台廳一字第〇五八一—號函

(一)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行政院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一四四五七號函核定
內政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內法字第六三三二九號令發布
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六日台內法字第三〇二九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督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內政業務財團法人，係指民政、社會、勞工、地政、職業訓練業務及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業務有關之廳、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跨越兩縣（市）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主管，跨越省、市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內政部主管。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以所捐助財產，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

第六條 財團法人，應在其特定名稱之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第七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先依據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八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

第九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組織、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保管運用方法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聘）。

五、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前項第四款董事名額除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超過三十一人外，均不得超過十五人。

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關於第一項之應記載事項，依遺囑之記載，如遺囑無明確記載時，由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第一項規定訂定其章程。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左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戶籍謄本。

五、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六、董事會議紀錄。

七、業務計畫書。

第十一條

前條主管機關收受設立財團法人之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其應補正或不應許可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應予許可者，發給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管主管機關審驗。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董事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捐助章程、遺囑之規定。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於使用前應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收費之費率過高者。

八、經費開支浮濫者。

九、其他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

財團法人於收到主管機關改善通知後，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準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前項補正期限，因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申請書 (格式)

受文者：○○○(內政部或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

主旨：本(寺、廟、宮、教會)為便利宣揚○○教教義，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請准設立財團法人○○○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檢附左列資料一式三份：

- 一、捐助章程。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戶籍謄本。
- 四、董事會議紀錄。
- 五、法人及董事印鑑。
- 六、年度業務計畫書。

申請人代表：○○ ○ ○ (印章)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三）財團法人〇〇〇捐助章程範例

第〇〇條：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〇〇〇（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〇〇條：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〇〇〇〇〇〇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省（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〇〇條：本法人宗旨係本〇〇〇之精神，傳揚〇〇教義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第〇〇條：本法人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〇〇〇等捐助，其總值為新台幣〇〇〇〇元（附清冊）。

第〇〇條：本法人設董事〇人（應為奇數，不得超過三十一人），除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外，其後各屆之董事，則由

一、信徒大會
二、董事
三、……
自熱心奉獻教務

之信徒中，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

一、單記法
二、連記法
三、限制連記法

選舉之。（註：以信徒大會為選舉董事者，信徒大會不得為最高意思及執行機關）

第〇〇條：董事選出後，上屆董事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推選下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負責召集之，如

仍不召集時，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第〇〇條：本法人置監察人（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由……（請參照前條範例敘明監察人產生方式）。（註：設監察人者方須有此條款，無則免之）

第〇〇條：本法人置常務董事〇人，由……（請參照前條範例敘明常務董事產生方式）。（註：設常務董事者方須有此條款，無則免之。）

第〇〇條：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〇〇條：董事、監察人任期〇年，連選得連任。

第〇〇條：
一、信徒大會
二、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
三、……

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申辦變更登記。

第〇〇條：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
一、信徒大會
二、董事會投票罷免之，投票時應有
三、……

全體
一、信徒
二、董事
三、……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

案。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其人數逾越〇分之〇時，由

- 一、信徒大會
- 二、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三、……

第〇〇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董事長之選舉及罷免。
- 二、總幹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經費之籌劃。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六、財務之監察。
- 七、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
- 八、修訂捐助章程。
- 九、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〇〇條：董事會每〇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
〇分之〇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

教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條：董事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至本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條：信徒或董事無法親自出席信徒大會或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信徒或董事代表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條：為達成本法人宗旨，得接受教徒（會員）或有關單位之捐助。

第○○條：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條：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歸屬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格式)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財團法人		財產清冊	
權狀證明 影本編號	種類	面積 (公頃)	價值 (元)
	坐落地號		
		所有權狀 字號	登記名義人
			備考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

造報日期：

年

月

財團法人		處分財產清冊	
種類	坐落地號	面積 (公頃)	價值 (元)
		權狀字號	備考

增購財產清冊（格式）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財團法人		增購財產清冊	
種 類	坐 落 地 號	面 積 （公頃）	價 值 （元）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考

(五)捐助證明書(格式)

捐助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買之○○○縣○○○區○○○段○○○地號建地○○○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贈與財團法人○○○作為建築教(會)堂(寺廟)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見證人○○○印

(或律師)

(六) 財團法人董事名册 (格式)

任期：○年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財團法人		職別	董事名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	

(七) 董事當選承諾書（格式）

簽章人○○○等○人，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會改選，當選為董事，簽章人等同意任職，並願遵守章程及政府法令，謹立此承諾書存證。

財團法人○○○董事○○○印

（全體董事共具一份承諾書或一董事一承諾書均可）

(四) 法人及董事印鑑 (格式)

法人及董事印鑑	
法人名稱及印鑑 法人名稱： 法人印信： 董事長章：	
本「法人及董 事印鑑」係純 向地方法院辦 理登記專用； 或證其他用途 不明。	提出日期
簽名式	董事姓名其簽名式及印鑑
印鑑	
	提出日期

(九) 董事會議紀錄 (格式)

一、時間：○年○月○日 上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 印

紀錄：○○○ 印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選舉 (無選舉時免列)

十一、散會

(H) 業務計畫書 (格式)

(法人全銜) 年度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業務計畫書

- 一、依據：(本欄填寫捐助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及董事會議之決議)。
- 二、目的：(本欄依據捐助章程所訂，詳列法人設立之目的事業)。
- 三、業務項目：(本欄依據目的事業業務範圍，詳列辦理業務項目)。
-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本欄詳列每項業務辦理時間及完成期限)。
-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本欄詳列使用經費及計畫業務所需經費來源數額)。
- 六、其他：(如有不屬於上開項目事項，需在本計畫書記載時，在本欄記載之)。

董事長：

事務所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 辦理法人登記須知參考資料

登記機關：

法人登記事件，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登記事件：

一、財團法人登記事件。

二、社團法人登記事件，以公益社團法人為限（司法院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1)院臺廳一字第○六五五七號函）。

法人登記之種類：

法人登記事件（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分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清算終結登記」等五種。

辦理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壹、財團法人之登記：

一、設立登記：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上之「登記種類」應填入「設立」等字。

(二) 聲請登記之法人名稱上，應標明「財團法人」。

(三)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四) 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法人設立登記時，聲請登記之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其財產以法人現有之財產為準。

(五) 聲請法人登記之文書，如為影印本，應由提出人加註與原正本無異及加蓋董事長章，並附同原正本送登記處核對後，當場發還。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登記之文件，應經主管機關驗印而未驗印者，不予登記。

(七) 設立登記應附送之文件：

1 法人設立登記聲請書一件（聲請人應由全部董事簽名或蓋章）。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法人設立之文書一件。

3 捐助章程一式四份。

(1)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與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並須註明捐助章程作成之日期。

(2) 捐助章程上應明確記載其實際受捐助之財產。

(3) 捐助章程上應訂明「財產之處分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准許」，

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

(4) 捐助章程上不得訂有由財團法人或其董事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捐助章程之辭句。

(5) 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當無會員之可言，更不應有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組織，因之，捐助章程上不得記載有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或意思機關）。

(6) 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二條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解聘與關於管理方法等事項，而其董事之任期不得訂有由董事會會議行之。

(7) 捐助章程應訂明捐助人姓名暨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

(8) 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9) 捐助章程中不得訂有捐助人或其子孫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4. 董事會議事錄（須列有通過章程及依章程規定產生董事、董事長等有關

登記事項之決議，應送件數按證明之登記事項而定。

5. 董事名冊一份（列明職稱、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備考等）。

6. 法人印鑑及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合送二份（1. 法人印鑑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但不以標明財團法人為必要。2. 董事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應與聲請書、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上所用印鑑相符，以後辦理變更登記，仍應用同式之印鑑）。

7. 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一份（應經董事本人簽名或蓋其印鑑章）。

8. 董事戶籍謄本各一份（董事本人之部份謄本即可，如無戶籍，應提出有關機關核簽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等件）。

9. 財產目錄一份（1. 分列種類、名稱、單位、數量、新臺幣之價值、附註等欄，最後一行，列明合計。2. 不動產應逐筆填明土地之坐落地號、地目、地積（公頃）價值；建物之坐落地號、門牌號、構造、建坪、價值，並應附送所有權狀正本、影印本，核對後正本發還。3. 未取得所有權者，可提出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係買賣或租賃契約書正本、影印本，

核對後正本發還。4. 捐助人捐贈之財產或係以個人代表法人買受之財產，應由該捐助人或為代表之個人，出具捐助財產承諾書或係其代表法人買受之財產承諾書，均應敘明俟法人獲准登記時，即將財產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之內容。5. 法人在設立登記前已取得而應為登記之動產或權利，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如非法人名義者，仍應於取得法人資格後，變更登記為法人之名義，如為存款，應提出銀行存單或存摺正本、或銀行之存款證明書、影印本（核對後正本發還）。

10. 委任代理人者，應加具委任書，由聲請人及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1. 法人登記聲請書，可向法庭大廈服務臺洽購。

(八)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其事務所不在同一轄區內者，應檢同法人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之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

(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於收受登記處所發公告副本後三日內，送往當地報社登載於新聞紙，所需費用，由聲請人逕付報社，並應將所登報紙一份送院

憑查。

(四) 法人為辦理所有權登記，得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法人登記簿謄本，於九十日內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依法應登記之財產，並應提出移轉登記簿謄本，據以領取法人登記證書。

(五)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如有毀損、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刊登當地新聞紙一日聲明作廢，並取具刊登之新聞紙一份向法院聲請補發。

(六) 聲請人來院領取登記證書時，應攜帶法人印鑑，辦理印鑑存證手續。

(七) 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後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變更登記：

(一) 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如其財產尚未移轉為法人所有者，不得為變更登記。

(二) 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變更組織或合併，聲請變更登記者，其聲請人應由現任半數以上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

信。

(三)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

(四) 法人變更登記附送之文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登記事項之文件一件。

2 捐助章程四份以供審核，如原捐助章程內容違背法令者，在聲請變更登記前應依法定程序（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不得由財團法人自行修改或他人修改（司法院71.9.11(71)院臺廳一字第〇四九九八號函）。

3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照設立登記要點辦理）。

4 董事名冊一份（連任及新任董事均應列入，請參照設立登記要點辦理）。

5 新任董事戶籍謄本各一份（連任董事住所變更者仍應附送其謄本）。

6 新任董事簽名式或印鑑合送二份。

7 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各一份。

8 財產目錄（設立登記時經提出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名義及其財產無增減

者免提)。

9. 法人於變更登記程序完畢後，應繳回原發之登記證書，換領新證書。

(五) 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應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法院辦理登記。

三、解散登記：

(一) 法人為解散登記之聲請人，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法人解散登記之原因，可供之程序與日期，及清算人之姓名住所，可記載於聲請書其他事項欄。

(三) 法人解散登記附送之文件：

1.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文件，或因不能達到法人之目的事業，經主管機關斟酌捐助人之意思所為解散等文件。

2. 董事會議事錄一份（決議法人解散及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

3. 董事名冊一份。

4. 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資產負債表各一份。

5. 清算人戶籍謄本一份。

6. 法人印鑑及清算人簽名式或印鑑二份（董事為清算人者免提，但其印鑑須為登記處存證之印鑑）。

四、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一)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登記之內容，應敘明註銷原清算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為新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並應附送後列文件：

- 1 決定清算人任免之會議紀錄一份。
- 2 新清算人戶籍謄本一份。
- 3 新清算人之簽名式或印鑑二份。

五、清算終結登記：

(一) 清算終結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二) 聲請登記之內容，應載明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執行職務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年月日，並附送後列文件：

- 1 資產負債表一份。
- 2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移交承認證明冊一份。

(四)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法律」參考資料

一、社團與財團基本觀念上雖有不同，但何者應為社團？何者應為財團？應視其章程內容定之，設有類似社員總會，如信徒大會等組織者，應以成立社團法人為宜，以免成立財團法人時扞格難行。

二、公益法人絕對排除其營利行為，事實上似不可能。惟其目的事業完全為經濟行為者，自非合法。但若為遂行其公益目的而營利，其所得利益仍歸諸法人者，在嚴格限制之下，似無不可。

三、何謂「公益」？似無從以其是否為社會全體利益為標準定之。雖其受益人，僅限於某範圍內之不特定人，若其受益對象為不特定，似可認其為公益法人。

四、民法第四十六條立法理由認「社交及其他非經濟上目的之社團」，均為公益之社團，似可作為公益法人認定之參考，並藉以減縮中間法人之範圍。

五、公益法人許可機關，究為內政部或省縣（市）政府，應以該法人性質究為全國性、全省（市）性、全縣（市）性決定之。

六、公益法人經許可後，法院登記處就其已許可之事項，有無實質上審查之權，應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八條定之。但仍應適當尊重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上許可。

七、公益法人之業務，涉及數主管機關者，究應由何機關許可，如行政院尚無具體聯繫辦法，似可建議訂定。

八、前此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造具簡冊送法院備查者，似尚不能認為已取得法人資格，似應聯繫行政院通知各該機關轉知各經立案之團體，在一定期限內依規定經許可後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九、捐助行為在主管機關許可後，不得撤回。如有法律上撤銷之原因，似非不得由捐助人或其繼承人或第三人依法撤銷之。

十、法人之權利能力是否應受其目的之限制，通說以遂行其目的事業所必要之事項，仍有權利能力。我國學者則多偏向於不受限制說。

十一、法人登記之生效時期，以記入登記簿時為準。民法第三十一條之對抗要件，並不以善意為要件，在立法上係有意省略。

十二、依登記規定第十二條所為之更正，及依第十三條所為之註銷，應慎重行之。在更正或註銷前，宜命關係人陳述意見。

十三、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法院登記處發現有應行使監督權之情形，得通知其主管機關。

商財團法人董事之產生，章程定有一定選舉方法者（如信徒大會），如非以之作為一般最高意思機關，應無不可。

五、法院得依民法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者，僅限於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及於財團之目的及所捐財產。

六、法院依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所為之處分，固不必由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法院認有必要，亦不妨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參考，但不受其拘束。

七、民法第六十四條宣告董事行為之無效，似應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作相同解釋，以形成之訴之方式行之。

八、法人財產之處分是否適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權限。

九、法院監督法人清算事務，似宜訂定其處理注意事項。

十、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亦以記入登記簿為其生效時期。

十一、夫妻財產制契約未經登記，在夫妻間仍生法律上之效力，僅不得對抗（不論善意惡意）第三人而已。

十二、請為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如涉及不動產登記時，仍以與登記簿相符者為

限。

三 為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其登記之效力，應優先於其他登記。

四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依形成之訴之程序行之。

(四) 各法院印製聲請法

人登記須知參考資料
夫妻財產制契約

壹、受理登記聲請之機關

一、法人登記應向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或其分院登記處聲請。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應向夫或贅夫之妻之住所地地方法院登記處或其分院登記處聲請。但夫妻之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向居所地地方法院登記處或其分院登記處聲請。

貳、登記之公告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經依法公告者，聲請人應於收受法院登記處所發公告副本後三日內，刊登於當地新聞紙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將所刊登之新聞紙一份送法院登記處存查。

參、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聲請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登記處更正之。

肆、異議之提出

聲請人認登記處處理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提出

異議。但於處理事務完畢後已逾二個月時，不得提出異議。

伍、登記簿之閱覽

一、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閱覽，並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謄本；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釋明原因，請求閱覽。

二、閱覽前款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

三、聲請閱覽第一款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請求交付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者，每一謄本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三十元。

陸、印鑑證明之請求

一、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當事人得請求登記處發給印鑑證明。

二、請求發給印鑑證明，應提出聲請書，並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柒、法人登記

一、登記種類

分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五種。

二、法人名稱

登記之法人名稱上，應採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不得以法人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名稱。

三、聲請文件蓋用法人印信

聲請文件上如應蓋用法人印信者，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如其印信未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無須蓋用。但應於印信製發或核備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送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文件之影本。

四、聲請之代理

委任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提出由聲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之委任書。

五、印鑑登記

如欲辦理印鑑登記者，應購用「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用紙（向法院服務處洽購），於簽名及加蓋印鑑後，提出於法院登記處。該簽名式或印鑑應

與聲請書上簽名或印鑑相同。

六、證明文件之繕本或影本

法人登記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提出繕本或影本者，應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連同原本送由登記處核驗。

七、法人登記證之補發

(一) 法人登記證如有毀損、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刊登當地新聞紙三日，聲明作廢，並取具二人之證明書，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補發。

(二) 前款聲請，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八、設立登記之手續

甲、關於社團法人者

應提出聲請書、章程、主管機關之許可書、董事、監察人證明資格之文件、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並其證明文件。

(一) 聲請書（可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印信，並提出該印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1) 設立法人之目的。
- (2) 法人之名稱。
-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4)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5) 財產之總額。
- (6) 受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8)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9)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二) 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1) 設立法人之目的。
- (2) 法人之名稱。
- (3) 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 (4)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5) 社員之出資。

(6)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7)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三) 主管機關之許可書，係指主管機關核准法人設立之文書。

(四) 董事、監察人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監察人產生之證明文件、董事、監察人願任董事、監察人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監察人備案之文件。

(五) 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乙、關於財團法人者：

應提出聲請書、捐助章程或遺囑、主管機關之許可書、董事、監察人證明資格之文件、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一) 聲請書（可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印信，並提出該印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1) 設立法人之目的。

(2) 法人之名稱。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 財產之總額。

(5) 受許可之年、月、日。

(6)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7)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8)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左列事項：

(1) 法人之目的。

(2) 所捐財產。

(3) 法人之組織。

(4) 法人之管理方法。

(三) 主管機關之許可書、董事、監察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及財產證明文件，與上項之(二)、(四)、(五)同。

丙、關於社團與財團法人共通之手續。

(一) 設置分事務所

(1)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登記處或其分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2) 分事務所與主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聲請設立登記所需之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登記處或其分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二) 聲請費用

聲請法人設立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三) 繳驗財產移轉證明

(1) 法人設立登記，經於登記簿記載完畢後，聲請人應依登記處之通知，繳驗聲請登記時附具之財產目錄上法人之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並應提出其移轉登記簿謄本。

(2) 聲請人逾九十日未繳驗前款證明文件時，登記處即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四) 法人登記證書之領取

九、變更登記之手續

法人於繳驗前項之證明文件後，方可領取法人登記證書。

(一) 聲請之文件

- (1) 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應提出變更登記聲請書，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2) 法人聲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實，變更登記之內容，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並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印信。
- (3) 為章程變更登記者，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 (4) 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令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 (5) 法人因董事、監察人變更而為變更登記者，應附具如設立登記所需之董事、監察人證明資格之文件。

(二) 聲請費用

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三) 繳納財產移轉證明

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之文件尚未提出者，須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

(四)換領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於變更登記完畢後，應繳回原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換領新法人登記證書。

十、解散登記之手續

(一)聲請之文件

(1)法人聲請解散登記，應提出解散登記聲請書，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2)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印信。

(二)聲請費用

法人聲請解散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十一、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手續

(一)聲請之文件

(1) 聲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應提出聲請書，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2)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用

聲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四十五元

(一) 聲請文件

(1) 聲請清算終結登記，應提出聲請書，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及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

(2) 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清算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

① 了結現務。

②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③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二) 聲請費用

捌、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一、登記種類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分「訂約登記」、「變更登記」及「廢止登記」三種。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要式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三、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名稱

登記，應用夫妻財產制之法定名稱（即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

四、登記之聲請

(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應由契約書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二) 因定登記管轄之住所或居所有變更，重為登記時，得由配偶之一方聲請之。但應提出原登記之認證謄本。

五、聲請之程式

(一) 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應提出聲請書，記載夫妻姓名、職業、住居所，由聲請人簽名或蓋章。

(二) 契約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者，其登記之聲請，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 聲請登記係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

(四) 聲請登記時，聲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

六、訂約登記

(一) 訂約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結婚年、月、日、結婚地點，約定財產制之種類，並附具左列文件：

(1) 財產契約書。

(2) 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三) 聲請訂約登記，應同時提出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於法院登記處。以後提

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簽名或蓋印鑑章。

(二) 聲請訂約登記，應繳納之費用，按夫妻財產之金額或價額之總額，依左列標準計算之：（單位新台幣元）

- (1) 未滿一千五百元者，九元。
- (2) 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十五元。
- (3) 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三十元。
- (4) 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四十五元。
- (5) 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九十元。
- (6)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者，一百五十元。
- (7)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三百元。
- (8)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六百元。
- (9)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九百萬元者，九百元。
- (10) 九百萬元以上者，一千二百元。

七、變更登記

(一) 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變更之種類，訂立變更契

約之年、月、日，並附具該契約書。

(二) 聲請變更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八、廢止登記

(一) 廢止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訂定廢止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該契約書。

(二) 聲請廢止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九、重為登記

(一) 定登記管轄之住所或居所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為登記。不重為登記者，前登記簿之登記，因滿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二) 聲請重為登記，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及住居所變更後之戶籍謄本或影本各一份，向新住居所法院登記處為之。

(三) 聲請重為登記，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十、印鑑喪失

(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用之印鑑毀損、遺失或被盜時，應即刊登當地新聞紙三日聲明作廢，並取具三人之證明書，向法院聲請更換。

(一) 聲請更換印鑑，應繳納費用新台幣九十元。
附註：(二) (三) (四) 項資料由台北地方法院提供

人事務，初無設置意思機關之依據。財團法人之章程，有違此旨者，即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為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於其聲請變更登記時，自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符規定。惟宗教信仰性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會員）大會，如僅屬財團法人內部組織，而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非屬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者，為參酌以往既成之事實，在解釋上可認係有關民法第六十二條所定財團組織（執行機關）之產生、任期等章程規定事項，而承認其效力。

三、檢送內政部前揭函影本一件。

院長 林 洋 港

(函) 司法院 函

受文者：內政部

柒拾陸年拾月貳日(76)院台廳一字第〇五八一號

正本：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副本：內政部 本院秘三科
收受者：

主旨：關於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於辦理該等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本院秘書長案陳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台(76)內民字第五二七八四三號函辦理。

二、按民法所定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係以人之集合為基礎之自律法人，設有會員大會等意思機關者，自有不同。故財團法人僅設董事為執行機關，依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管理方法，執行法